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1-102 号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控股股东高兴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义务披露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 号），公司控股股东高兴江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8,119,0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0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区间为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区间为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收到高兴江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获悉其股份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高兴江	大宗交易	2021 年 9 月 2 日	100.33	20.00	0.05
	大宗交易	2021 年 9 月 13 日	98.62	200.00	0.49
	大宗交易	2021 年 9 月 15 日	105.54	81.40	0.20
	集中竞价	2021 年 11 月 1 日	108.14	79.13	0.19
	集中竞价	2021 年 11 月 2 日	107.23	16.55	0.04
	集中竞价	2021 年 11 月 9 日	111.62	100.00	0.25
	集中竞价	2021 年 11 月 30 日	144.75	5.40	0.01
	集中竞价	2021 年 12 月 10 日	139.26	203.00	0.50
	合计	-	114.63	705.48	1.74

高兴江先生本次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减持的股份，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价格区间为 107.00 元 / 股 -144.75 元 / 股。

高兴江先生自前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截至本公告日累计减持 705.4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高兴江	持有股份	15,623.43	38.49	14,917.95	36.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623.43	38.49	14,917.95	36.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高兴江先生本次减持股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高兴江先生严格遵守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1-103 号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3238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 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 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组织相关材料，在规定期限内将反馈意见的回复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并报送至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5305　　证券简称：中际联合　　公告编号：2021-041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按照拟定的理财产品购买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一、本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长安街支行购买的“欧元 / 美元固定日观察看跌型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5,000.00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上述理财产品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 5,00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30.2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赎回本金（万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长安街支行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看跌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3.25%	30.27	5,000.00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	-	30,000.00
2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2,000.00	99.42	-
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5.07	-
4	结构性存款	3,200.00	3,200.00	25.93	-
5	结构性存款	3,200.00	3,200.00	25.93	-
6	结构性存款	3,100.00	3,100.00	16.22	-
7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15.69	-
8	结构性存款	5,600.00	-	-	5,600.00
9	结构性存款	5,500.00	-	-	5,500.00
10	结构性存款	2,000.00	-		2,000.00
11	结构性存款	1,000.00	-	-	1,000.00
12	结构性存款	3,000.00	-	-	3,000.00
13	结构性存款	3,000.00	-	-	3,000.00
14	结构性存款	4,500.00	4,500.00	22.94	-
15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0.27	-
合计		89,100.00	39,000.00	261.47	50,1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3,1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8.01%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4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1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900.00	
授权理财额度				60,000.00	

注：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 2020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数据。

特此公告。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1-096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及向控股公司提供借款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及接受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关于向全资及控股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为了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相关信息，公司对部分内容进行补充公告如下：

一、关于《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及接受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的补充说明

根据关联方的财务报表，重庆九龙投资有限公司和重庆众心驰恒商贸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关联法人名称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9 月
重庆九龙投资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430.30	667.83
	总资产	24,646.67	25,314.49
	净资产	9,452.32	10,120.15
重庆众心驰恒商贸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	21.05
	净利润	-145.00	2.98
	总资产	11,710.31	11,700.60
	净资产	1,459.01	1,461.99

重庆九龙投资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王真见的女儿持有该公司 55%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的公司。重庆众心驰恒商贸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王真见、王增潮和王启的姐姐的配偶及其儿子共同投资的公司。根据向重庆九龙投资有限公司、重庆众心驰恒商贸有限公司沟通和了解的情况，该两家企业基本未有实际经营业务，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主要基于对顺博合金发展理念的认可和一贯支持，以自有的房产、其他公司股权等作为质押物为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承担连带责任等，未收取担保费用。

二、关于《关于向全资及控股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的补充说明

作为上市公司，公司依托自身多年来的稳健经营和诚信合作，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融资规模和融资成本具有一定的优势。作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公司，因发展处于起步阶段、规模优势尚未完全体现、规模化扩张导致流动性缺口等各种原因，均存在一定的融资需求。各全资及控股公司是公司产业版图内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经营成果对公司的年度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具有重要的意义。为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优势和融资成本优势，公司将视各全资及控股公司经营情况，阶段性地给予 3 个月 -1 年不等的短期借款，以确保整个公司效益的最大化。对于向各控股公司的借款行为，公司也严格按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额和利率区间收取对应的利息。

公司控股公司中，顺博合金江苏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存在属于公司关联方的情形；重庆博鼎铝业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为国资背景，重庆顺博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为民营企业，均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因公司融资成本具有一定优势，与市场化的企业间借款利率相比，公司可提供稳定的、较低成本的资金，在同等利率和期限条件下，各少数股东是否愿意等比例为该控股公司提供借款，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公司控股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少数股东未按持股比例提供借款及担保等事项。但由于该等主体均为公司的控股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同时，公司将加强对其资金使用项目的管理，如发生或经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或降低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将以满足企业整体经营需要为目标、优先考虑依靠自身及母公司借款的方式解决控股公司的资金需求。若少数股东等比例提供借款，或因顺博合金江苏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提供借款并对应支付利息形成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及时按规定予以审议及披露。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1-044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均为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近日，公司收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天健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蒋舒媚作为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华鋆烨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现因天健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改派王建甫作为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华鋆烨继续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完成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

二、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王建甫	2005 年	2003 年	2005 年	2021 年	2020 年签署浙江东日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科力尔年报；2019 年签署三变科技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华源控股年报；2018 年签署圣达生物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建甫	2005 年	2003 年	2005 年	2021 年	2020 年签署浙江东日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科力尔年报；2019 年签署三变科技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华源控股年报；2018 年签署圣达生物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华鋆烨	2015 年	2011 年	2015 年	2021 年	无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其他

本次变更涉及的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1-129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延期解除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庆华先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协商一致，延期解除 1,300 万股股份质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56,019,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29,429,720 股）的 36.33%；张庆华先生质押的公司股份总数为 133,363,636 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5.4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06%；张庆华先生控股的湖南开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堆龙德庆共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生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4,434,875 股，共生投资质押的公司股份总数为 0 股；综上，张庆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共生投资合计持有公司 170,454,375 股，以此计算，张庆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共生投资合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总数为 133,363,636 股，占持股总数的 78.24%；

●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生投资合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总数占持股总数的比例未超过 80%，整体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风险；

●本次质押情况变动为股票质押的延期解除质押，不涉及新增股份质押的情形。

202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收到张庆华先生通知，其已于当日与浦发银行协商一致，延期解除 1,300 万股股份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延期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12 月 15 日，张庆华先生将 1,300 万股股份质押给浦发银行，用于为其间接控股子公司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葆华环保”）融资提供担保（详见公司 2020-090 号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葆华环保已全部还清借款本息。前次质押时融资期限设置为 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考虑葆华环保后续仍有融资需求，经葆华环保与浦发银行协商一致并经张庆华先生同意，将前述 1,300 万股质押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对应融资期限延期至为 2022 年 12 月 22 日），继续作为葆华环保在浦发银行融资之担保。

二、本次延期解除质押涉及股份前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前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张庆华	是	13,000,000	否	否	20201215	20211216	浦发银行	8.33%	3.03%	用于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性融资提供担保

注：上述股份质押情况详见公司 2020-090 号公告。

三、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张庆华及其一致行动人	170,454,375	39.69%	133,363,636	78.24%	31.06%	0	0	0	0

四、其他事项

本次质押情况变动为对原股票质押的延期解除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张庆华先生本次延期解除质押的股份主要是用于为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性融资提供担保，其直接融资总额不会增加。

张庆华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其股份质押的履约保障资金主要来自股票红利、自有资金、投资收益等。张庆华先生所持股份质押可能产生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实质性违约风险。

截至目前，张庆华先生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并及时通知公司。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化情况，张庆华先生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8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215 号）以及《关于对李玮、王转转、王明明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216 号）。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对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215 号）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信息披露问题：

1.2021 年半年度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你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披露半年度报告，将专网通信业务中代为采购的相关原材料作为存货核算，且未计提跌价准备。经重新研究相关合同条款后，你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披露了修订后的半年度报告，对中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将原计入存货的原材料调整到其他应收款科目，同时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 458.79 万元。

2.与专网通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不准确、风险揭示不充分。一是对重庆诚源胜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支付金额披露不准确。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你公司已通过银行承兑汇票和电汇支付方式向重庆诚源胜科技有限公司支付 2,855.84 万元，而披露金额为 3,173.16 万元，与实际付款金额不一致。二是专网通信业务产品实际用途披露不准确。公司在专网通信业务中仅提供加工服务，且对最终下游客户以及产品用途不知情，公司披露采购物资主要应用于智慧环保与智慧城市领域，披露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三是大额预付款的原因披露不准确。2021 年一季末，公司预付账款中约 90%的款项用于专网通信业务，付款金额较多与供应商要求有关，公司披露大额预付款的原因是缺芯背景下提前锁定货源，披露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四是未充分披露采购货物所有权受限以及合同条款存在法律争议的相关风险，未及时披露专网通信业务进展过程中的重大风险事项。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三条的规定。你们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时任董秘及财务总监，在履职过程中未勤勉尽责，违反了《信披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行为负有责任。根据《信披办法》第五十一条和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关于对李玮、王转转、王明明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216 号）

“李玮、王转转、王明明：

经查，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华科技或公司）存在以下信息披露违规事项：

1.2021 年半年度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披露半年度报告，将专网通信业务中代为采购的相关原材料作为存货核算，且未计提跌价准备。经重新研究相关合同条款后，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披露了修订后的半年度报告，对中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将原计入存货的原材料调整到其他应收款科目，同时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 458.79 万元。

2.与专网通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不准确、风险揭示不充分。一是对重庆诚源胜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支付金额披露不准确。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通过银行承兑汇票和电汇支付方式向重庆诚源胜科技有限公司支付 2,855.84 万元，而披露金额为 3,173.16 万元，与实际付款金额不一致。二是专网通信业务产品实际用途披露不准确。公司在专网通信业务中仅提供加工服务，且对最终下游客户以及产品用途不知情，公司披露采购物资主要应用于智慧环保与智慧城市领域，披露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三是大额预付款的原因披露不准确。2021 年一季末，公司预付账款中约 90%的款项用于专网通信业务，付款金额较多与供应商要求有关，公司披露大额预付款的原因是缺芯背景下提前锁定货源，披露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四是未充分披露采购货物所有权受限以及合同条款存在法律争议的相关风险，未及时披露专网通信业务进展过程中的重大风险事项。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三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现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1-087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21 年 6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 13,140,860.00 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以上各项政府补助均已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 13,140,860.00 元。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1 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行为，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上市规则》《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的信息存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中规定的可暂缓、豁免信息披露的情形的，可以无须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由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行审慎判断，并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有关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宜的事后监管。

第二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

第四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暂缓披露。

第五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按照《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豁免披露。拟披露的信息被依法认定为国家秘密，按照《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境内法律法规或危害国家安全的，可以豁免披露。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七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相关信息尚未泄漏；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三章 内部管理

第八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不得滥用暂缓、豁免程序，规避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相关部门或子公司等应填写《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办理审批表》（附件一）、《暂缓或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附件二）并附相关事项资料提交证券部，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交由证券部妥善归档保管；相关部门或子公司等应填写《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函》（附件三）交由证券部归档保管，上述归档资料保管期限为自归档之日起十年。登记及存档保管的内容一般应包括：

（一）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二）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三）暂缓披露的期限；

（四）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五）相关内幕人士就暂缓或豁免披露事项的书面保密承诺；

（六）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等。

第九条 已办理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

（一）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

（二）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

第十条 公司确立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对于不符合上述条款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作暂缓、豁免处理，或者不按照《规范运作》和本制度规定办理暂缓、豁免披露业务等行为，给公司、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视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等采取相应惩戒措施。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其他事宜，须符合《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日后颁布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冲突的，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公司其他制度中有关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的规定与本制度存在冲突的，以本制度为准。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修改时亦同。如遇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修订，制度内容与之抵触时，应及时进行修订。

附件：

1、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办理审批表

2、暂缓或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

3、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函

附件一：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办理审批表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			
申请时间		申请人员	
申请部门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类型	□暂缓□豁免
暂缓或豁免的原因和依据			
暂缓披露的期限			
是否已填报暂缓或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	□是□否	相关知情人是否已作书面保密承诺	□是□否
申请部门负责人确认签字			
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			
董事长审批意见			

附件二：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暂缓或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

序号	知情人姓名或名称	所在单位/部门	所在单位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注 1）	职务/岗位	身份证号码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知悉信息时间	知悉信息方式（注 2）	内幕信息内容（注 3）	登记时间	登记人（注 4）

注 1：知情人是单位的，应填写是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等；知情人是自然人的，还应填写所属单位部门、职务等。

注 2：填报知悉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注 3：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注 4：如为公司登记，填写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

附件三：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函

本人（身份证号码：　　）作为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事项的知情人，本人声明并承诺如下：

1、本人明确知晓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内容；

2、本人作为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知情人，负有信息保密义务，在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原因消除及期限届满之前，本人承诺不泄露该信息，不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也不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3、本人作为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知情人，有义务在获悉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之日起，主动填写公司《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4、如因保密不当致使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泄露，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6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龙洲股份，证券代码：002682）股票交易价格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和 12 月 21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查，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